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25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曾曼婷

丁振益

被告 郭宇軒

林瑛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991元，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郭宇軒邀同被告林瑛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現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李家維